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中车电动产能调整改造建设新能源商用 货车产业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法定代表人：肖高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3975458E）于2024年8月28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4年8月29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中车电动产能调整改造建设新能源商用货车产业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4〕26号），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中车电动产能调整改造建设新能源商用货车产业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1080万元在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中车电动产能调整改造建设新能源商用货车产业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株

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项目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使用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通过改造车身焊装车间生产线、涂装车间工位、总装车间新购货车底盘、驾驶室及整车总装的相关设备、对车间的输送线和电器配套等做相应的改造以满足货车和客车混线生产需求，其他公辅设施利用厂区既有设施。焊接、总装车间单班变双班生产，涂装车间双班变三班生产，货车和客车共线生产。项目调整后，可实现在现有年产新能源商用客车 3000 辆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商用货车 3000 辆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整改、生产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淋雨试验废水经循环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于淋雨试验，脱脂废水、硅烷废水、电泳废水、定期排放的脱脂废液、硅烷废液、电泳倒槽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分质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与其他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及冷却水系统定排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混合后，通过“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氟化物、总锌、石油类达一级标准）及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涂装工序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焊接废气、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烘胶、烘干废气、调漆、补漆废气、发泡废气、刮灰废气、喷丸废气经处理后达《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涂装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和《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管控，厂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按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管控，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对照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保专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leq 0.22$ 吨，氮氧化物 $\leq 0.711$ 吨，VOCs $\leq 5.07$ 吨，COD $\leq 3.592$ 吨，氨氮 $\leq 0.359$ 吨，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1 月 8 日